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5〕2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锂电池材料烧结匣钵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川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锂电池材料烧结匣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公示期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开江园区，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64.5万元。建设内容为：在原厂内新增喷砂机1台、破碎球磨一体机1台、配套建设1条废匣

钵回收处置生产线，新建办公楼、配套用房、供配电等设施，主要处理回收销售使用后的废锂电池匣钵。其生产能力为年产锂电池烧结匣钵 800 万件、高温垫板 200 万件（取消石灰石煅烧及氧化钙产品）。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208-511723-04-01-763972〕FGQB-0233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加强施工废水管理，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厂房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施工现场采取密闭运输，设置围栏、及时清扫路面撒土，不定时洒水降尘。营运期对原料、配粉尘采用吨袋密闭投料方式，粉尘采用自然沉降、吸尘器、洒水降尘等措施；炉窑高温烟气经余热回收利用后，采用低氮燃烧+1 根 15 米

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球磨粉尘通过设备密闭产生少量粉尘，出料口为漏斗出料方式，采用三面拦档，侧上方设置集气罩系统抽气集气+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产废气工序段经处理后应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至屋顶达标排放。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施工过程无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综合利用。营运期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泥坯、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回收重复利用；废保温及耐火材料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机器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防止施工扰民，严禁夜间施工。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住户、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NO_x :10.0052t/a,从达州市铮锋能源有限公司给予解决。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

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六、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锂电池材料烧结匣钵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抄送：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开江园区管委会、成都碧水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